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以寒、暑假及周末假日為原則，但學校薦送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之規劃、審議，以確保研習執行之品質，特設置仁德醫護管理專科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技術合作處主任為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其他委員包含如下：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科主

任（含通識中心主任）為選任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得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認定須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或有爭議之事項。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及相關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審議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及深度研習等執行期間計算與成效評估。
- (六)審議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產業合作合約書、成果報告書與執行績效獎勵。
- (七)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六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填寫成果報告書，並於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效經本委員會審定績優者，得予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